**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**

（本表請雙面列印）109.11修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服務單位 | 學系 | 現職職稱 | 教授 |
| 現兼任本校正式編制行政主管■無 □有 | 單位 | 職稱 | 任期 |
|  |  |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|
| 兼職機關（構） | （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、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，依教育部規定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、兼職機構、團體及職務等資訊。） |
| 兼職職稱 |  | 兼職期間 |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|
| 兼職時數 | □每週\_\_\_\_小時□開會出席\_\_\_\_小時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兼職費 | □無□出席費\_\_\_\_\_\_\_\_\_\_元□每月\_\_\_\_\_\_\_\_\_\_元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現已核准之校外兼職 □無 □有 （教師校外兼職每週不得超過8小時） |
| 1.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（含新創公司），兼職數目不得超過4個，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；另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兼職，應另填具「『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』兼職之資訊揭露附表」。
2.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法令（含章程）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，兼任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之職務，兼任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，不得超過2個。
 |
| 現兼職機關（構） | 現兼職職稱 | 兼職期間 | 每週時數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現已核准之校外兼課 □無 □有 （教師校外兼職、兼課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8小時） |
| 現兼課學校 | 現兼課課程 | 兼課期間 | 每週時數 |
|  |  | 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 |  |
|  |  | 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簽名或簽章 | 依規定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形 |
| 申請兼職教師 | 中華民國　　 年　　 月　　 日 | 1.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。
2.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。
3.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。
4.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。
5.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。
6. 有營私舞弊之虞。
7.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。
8.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。
9.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。
10.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。
 |
| 系所主管 |  |
| 院級主管 |  |
| 會核單位 | 會核意見 |
| 教務處 |  |
| 研究發展處 | 請研究發展處審酌是否需會辦產學營運中心，並協助傳遞。 |
| 人事室 |  |
| 第一層核決 | 主任秘書 | 副校長 | 校長 |
|  |  |  |

**本表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**

**會簽完畢後請送回申請教師之所屬單位，並請教師所屬單位影送各相關單位。**